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批發及零售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 政府自 2012 年起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八成信貸擔保。九成及百分百特別信貸擔保產品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推出，協助中小型企業獲得商業貸款，以幫助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和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融資，及解決資金周轉問題。鑑於過去兩年疫情反覆，政府多次優化計劃，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3. 因應 2022 年年初疫情急速惡化，政府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進一步延長計劃的申請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並提高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原本 18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 27 個月，上限由原本 600 萬元增至 900 萬元，而最長還款期由原本八年延長至十年。另外，還息不還本安排的上限延長六個月至 30 個月，同時向企業提供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償還部份本金的選項。上述優化措施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的總承擔額，由 2,180 億元增至 2,800 億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一。

4.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直廣受商界歡迎。截至 2022 年 7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共批出約 2,110 億元貸款。其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 2020 年 4 月推出以來，已批出超過 53 000 宗

申請，惠及 32 000 家企業。合共 159 億元貸款已批出予超過 5 800 間批發及零售業企業，佔受惠企業約 18%。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5. 「BUD 專項基金」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中小型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過去數年，政府對「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50 億元，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見附件二），加強資助企業把握國家的雙循環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和發展更多樣化市場。其中，2021 年 7 月起推出的優化措施如下—

- (a) 資助地域範圍由包括內地以內共 2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擴展至現時包括內地以內共 37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¹；及
- (b)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

6. 業界對「BUD 專項基金」及其成立以來的多輪優化措施反應正面。截至 2022 年 7 月，基金為 4 875 宗申請批出共 28 億元資助額。其中，1 163 宗獲批申請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界，涉及 5 億 8,010 萬元資助額，佔至今獲批申請宗數約 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7.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中小型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過去數年，政府向「市場推廣基金」合共注資 20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見附件三）。歷年來，不少批發及零售業界的企業受惠於基金，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內地及海外市場。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在向所有行業批出的 268 474 宗申請及 44 億元資助額中，22 014 宗獲批申請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界，涉及近 4 億 1,850 萬元資助額，佔至今獲批申請宗數超過 8%。

¹ 見附件二。

8. 為協助企業在疫情下尋求新機遇，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政府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由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由具良好往績的主辦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及放寬只限中小型企業申請的要求²。以上措施為期兩年，有助支援受疫情影響下企業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和充份利用線上線下進行展銷活動，維持香港在大型商品展覽的領導地位。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近 9 700 宗涉及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會的申請，當中只有近 510 宗申請由非中小型企業提交，顯示中小型企業繼續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已批出的申請近 7 000 宗，涉及資助額近 1 億 7,090 萬元。

中小企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

9. 為了提高中小型企業對政府各項支援措施的認知，讓他們能更好善用各種資助計劃，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型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一站式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在疫情期間，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透過不同渠道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包括透過網上研討會、網站及向主要的工商組織發送電郵等渠道，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紓困措施及不同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的資訊。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由 2019 年 10 月至今合共處理超過 130 000 宗查詢。我們亦新設有「中小企連線」網上平台 (<http://www.smelink.gov.hk>)，以便中小型企業獲取全面的資訊和支援服務，包括政府資助計劃的相關資訊和非財務支援服務，以及有關內地市場和法規的資訊。

²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可申請「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

中小企資援組

10. 「中小企資援組」(SME ReachOut)自2020年1月起投入服務，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至今已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身會面處理超過12 000宗查詢，並進行超過160場活動，以研討會和到訪商會等方式，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支援中小企業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8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型企業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經營經驗較淺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申請人須證明在指定期間內的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
(c) 業務運作歷史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及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企業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必須已營業至少 3 個月。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80%	90%	100%
(f)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10 年
(g) 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800 萬元，包括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所擔保的貸款。	800 萬元，包括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所擔保的貸款。	27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 900 萬元。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h) 貸款償還後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800 萬元（見(g)項）。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800 萬元（見(g)項）。	不適用
(i)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只涵蓋有期貸款
(j) 信貸用途	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除外）。	與八成擔保產品相同。	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但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一般為 10 厘（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申請個案）。	超過 3 年業務運作經驗的企業為 8 厘。 業務運作經驗為 3 年或以下的企業為 10 厘。	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 厘（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公布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m) 擔保費	須繳付	須繳付	全免
(n) 還息不還本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型企業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30 個月。		
(o) 申請期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p)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政府提供）	2,800 億元。三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2,80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截至 2022 年 7 月底）	790 億元	123 億元	987 億元
剩餘可共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約為 900 億元。			

附件二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實施的主要優化措施

	優化前	優化措施於下列日期實施後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核准承擔總額	10億元	25億元	45億元		60億元
涵蓋地域範圍	內地	內地 及 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 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¹ (共 20 個)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 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 ／或投資協定的 經濟體 ² (共 37 個)
每家企業累計 資助上限	50萬元	內地： 100萬元 東盟： 100萬元	內地： 200萬元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 200萬元	內地、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 400萬元	內地、東盟及其他自貿 協定及／或投資協定 經濟體： 600萬元
每個項目資助 上限	50萬元	100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 上限	3	內地：10 東盟：10	內地：20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20	內地、 東盟及其他 自貿協定 經濟體：40	內地、東盟及其他自貿 協定及／或投資協定 經濟體： 60
首期撥款比率	核准政府資助額的25%		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		

¹ 20 個已涵蓋的自貿協定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²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共增加 17 個經濟體，包括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展至涵蓋日後與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實施的主要優化措施

	優化前	優化措施實施後 (按所列的各生效日期)
I. 優化措施		
每家企業的 累計資助上限	200,000 元	<u>2018 年 8 月 1 日</u> :400,000 元 <u>2020 年 1 月 20 日</u> :800,000 元
每宗申請的 資助上限	50,000 元	<u>2018 年 8 月 1 日</u> :100,000 元
資助發放	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資助。	<u>2020 年 1 月 20 日</u> : 增設選項，讓企業可申請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作為首期撥款，並於出口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餘額。
合資格申請企業	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中小企業可申請。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為期兩年): 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非上市企業符合申請資格。
合資格活動	本地展覽會須主要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就同時開放予公眾及業界人士的本地展覽會，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不可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三分之一。	<u>2020 年 5 月 11 日</u> : 放寬本地展覽會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限制至不可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一半。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為期兩年): 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展覽會亦符合資格。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 (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	<u>2020 年 4 月 9 日</u> : 參與以出口市場為目標，並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機構舉辦的虛擬展覽會亦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 <u>2021 年 4 月 30 日</u> (為期兩年): 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網上展覽會亦符合資格。

	優化前	優化措施實施後 (按所列的各生效日期)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須以實體形式進行，並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主辦，讓參與企業可推廣本身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行程須包含企業與香港境外買家作一對一商貿配對洽談的環節。	<p><u>2019年11月1日</u>: 擴闊商貿考察團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以及行程包含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廠房或用地探訪的商貿考察團。</p> <p><u>2021年4月30日</u>: 以實體形式或網上舉行的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可受惠於基金的資助。</p>
可獲資助開支項目	非參展商在展覽會中展示印刷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	<u>2021年6月30日</u> : 參展商在展覽會中展示廣告（包括印刷廣告、電子資料屏幕廣告）及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可獲資助。
	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參展費可獲資助。	<u>2021年6月30日</u> : 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參展費，包括進行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及擔任演講嘉賓的費用可獲資助。
	網上展覽會的虛擬展位設計費未獲資助。	<u>2021年4月30日</u> : 網上展覽會的虛擬展位設計費可獲資助。
	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未獲資助。	<u>2021年6月30日</u> : 參展商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
	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未獲資助。	<u>2021年4月30日</u> : 申請企業為於合資格推廣活動中推廣產品及/或服務而進行的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可獲資助。
II. 便利措施		
申請方法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	<p><u>2020年3月2日</u>: 增設以文件收集箱遞交申請。</p> <p><u>2020年3月31日</u>: 增設以網上電子表格遞交申請。</p>